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5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00-XZGX-G2026-0006

项目名称： 2026年徐州乐园联合投放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(机关)的2026年徐州乐园联合投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徐州乐园联合投放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耀阳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1234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865.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耀阳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